

## 2004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

## 《2004 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釋義 .....	B1090
2.	將物品輸入特區 .....	B1092
3.	自伊拉克輸出物品 .....	B1092
4.	加入條文	
	3A. 行政長官批予特許的權力 .....	B1092
	3B.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B1092
5.	向伊拉克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 .....	B1094
6.	第 3 及 4 條的適用範圍 .....	B1096
7.	自特區輸出某些物品 .....	B1096
8.	載運以伊拉克為目的地的禁制物品 .....	B1096
9.	對可疑船舶、飛機及車輛進行調查等 .....	B1100
10.	加入條文	
	8A.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	B1108
11.	取代條文	
	9. 證據的取得 .....	B1108
12.	法人團體犯罪及法律程序 .....	B1108
1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B1108
14.	加入條文	
	11A.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授權證據 .....	B1108
15.	雜項 .....	B1108
16.	證據及資料 .....	B1110

## 《2004 年聯合國制裁 (伊拉克) (修訂) 規例》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  
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 1. 釋義

- (1) 《聯合國制裁 (伊拉克) 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B)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獲授權人員”的定義而代以——
-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任何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附表 1 所指明的職位的人；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並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 (b) 在“機長”的定義中，廢除在“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某飛機而言，指由該飛機的營運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如無上述指定人員，則指當其時指揮該飛機的機師；”；
- (c) 在“營運人”的定義中，廢除在“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某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飛機或車輛的人；”；
- (d) 廢除“石油”、“石油產品”、“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海關人員”及“陸上運輸載具”的定義；
- (e) 加入——
- ““特許”(licence) 指根據第 3A 條批予的特許；
- “船舶”(ship) 包括各類型用於航行而並非由槳驅動的船隻；
- “《第 1483 號決議》”(Resolution 1483)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3 年 5 月 22 日通過的第 1483 (2003) 號決議；

“禁制物品”(prohibited goods) 指——

- (a) 所有類別的武器及相關的物資，包括所有類型的常規軍事裝備(包括供準軍事部隊使用的裝備)；及
- (b) 該等裝備的任何零件、部件或其生產資料；

“管理當局”(Authority) 指在統一指揮下作為伊拉克的佔領國而在《第 1483 號決議》的弁言中提述的“管理當局”；

“關長”(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亦指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

(2) 第 1(2) 條現予廢除。

## 2. 將物品輸入特區

第 2 條現予廢除。

## 3. 自伊拉克輸出物品

第 3 條現予廢除。

##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A. 行政長官批予特許的權力

如已證明並獲行政長官信納禁制物品是管理當局為達到《第 1483 號決議》的目的以及與該決議相關的其他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議的目的而需要的，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該物品的供應、交付或載運或旨在促進該物品的供應或交付的作為。

### 3B.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 任何人不得為取得特許而——

- (a) 作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
- (b) 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向伊拉克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

- (1) 第 4(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除非根據行政長官批予的”而代以“非根據”；
  - (b) 在 (a) 段中，在兩度出現的“物”之前加入“禁制”；
  - (c) 在 (b) 段中，廢除“付任何該等”而代以“付任何禁制”；
  - (d) 在 (c) 段中，廢除在“人供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作出任何旨在促進為了在伊拉克經營或由伊拉克營運的業務而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2) 廢除第 4(2) 及 (3) 條。
- (3) 第 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5)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在就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會——
    - (i) 供應或交付予在伊拉克的人或按該人的要求供應或交付的；或
    - (ii) 為在伊拉克經營或由伊拉克營運的業務而供應或交付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第 3 及 4 條的適用範圍**

第 5 條現予廢除。

**7. 自特區輸出某些物品**

第 6 條現予廢除。

**8. 載運以伊拉克為目的地的禁制物品**

(1) 第 7(1) 條現予廢除。

(2) 第 7(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或飛機以及在特區的陸上運輸載具均不得用以作下述情況的”而代以“、飛機或車輛除非根據特許的授權，否則均不得用以作符合下述情況的禁制”；

(b) 廢除在“內的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地方的，或是為了在伊拉克經營或由伊拉克營運的業務而向任何人作出的，或是構成該等載運的部分的。”。

(3) 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如——

(a) 有關的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物品的供應或交付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b) 有關的供應或交付已獲特許授權進行，

則本條不適用。”。

(4) 第 7(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於下述船舶、飛機及車輛——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i) 在特區的人；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d) 在特區的車輛。”。

(5) 第 7(4) 條現予廢除。

(6) 第 7(5)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被使用，每名指明人士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A) 為施行第 (5) 款，“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 (a) 就於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擁有人或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指當其時租用該船舶的人；或
    - (ii) 如該船舶的船長是——
      - (A) 在特區的人；或
      - (B)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指該船長；
  - (c) 就於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營運人或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指當其時租用該飛機的人；
    - (ii) 如該飛機的營運人是——
      - (A) 在特區的人；
      - (B)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C)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如該飛機的機長是——
      - (A) 在特區的人；或
      - (B)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指該機長；或
  - (e)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 (5B) 在就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符合下述情況的載運，或是構成該等載運的部分：自伊拉克以外的任何地方至伊拉克內的任何地方的，或是為了在伊拉克經營或由伊拉克營運的業務而向任何人作出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8) 第 7(6) 條現予廢除。

(9) 在第 7(7) 條中，廢除“陸上運輸載具”而代以“車輛”。

## 9. 對可疑船舶、飛機及車輛進行調查等

(1) 第 8(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7(2) 條的情況下被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其所載的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如此指明的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1A)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7(2) 條的情況下被使用，即可當場或在考慮依照根據第 (1)(b) 款所作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為防止違反該條或繼續違反該條或為進行調查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的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或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留在

該處，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船長或租用人同意下所指明的其他目的地。”。

(2) 第 8(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在不損害第 (8) 款的條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A)(b) 款就某船舶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該人員可採取他認為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屬必要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以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該船舶；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3) 第 8(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所有“行政長官或”；

(b) 廢除“在特區註冊的任何飛機或在當其時租予第 7(3) 條指明的人的任何飛機已經、正在或行將在違反第 7(1) 或 (2) 條”而代以“某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7(2) 條”；

(c) 廢除“與該飛機及其貨物有關的資料，和提交他所指明的與此有關的文件以及交出他所”而代以“關於該飛機及其所載的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他所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如此”；

(d) 在“使用合”之前加入“他人”；

(e) 廢除“及當時，或經考慮依據有關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提交的文件或交出的貨物”而代以“或在考慮依照有關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

(f) 廢除“逗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獲通知有關飛機”而代以“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逗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出租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如該進一步的要求是向上述所有人作出的) 上述所有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貨物”。

(4) 第 8(4)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如行政長官或”而代以“如”；

(b) 在“某飛機”之後加入“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c) 廢除“行政長官或該”而代以“該”；

(d) 在 (a) 段中，廢除“進入任何土地，以及登上或授權”而代以“他人進入任何土地，以及登上或授權他人”；

(e) 在 (b) 段中，廢除“扣留該飛機；”而代以“他人扣留該飛機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f) 在 (c) 段中，在“權”之後加入“他人”。

(5)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4A)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7(2) 條的情況下被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其所載的物件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該等物件的文件和如此指明的物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依照根據 (b) 段所作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物件後，進一步要求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物件可離開為止。

(4B) 在不損害第 (8) 款的條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4A)(c) 款就某車輛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該人員可採取他認為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屬必要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以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該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4C) 除第 (4D) 及 (4E) 款另有規定外，第 (2)、(4) 及 (4B) 款並不授權——

- (a) 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 (b) 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或
- (c) 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4D) 政務司司長可藉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第 (4C)(a) 款提述的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或授權他人將任何第 (4C)(b) 款提述的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任何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4E) 關長可藉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第 (4C)(c) 款提述的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任何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6) 第 8(5) 條現予廢除。

(7) 第 8(6)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所有“提交”而代以“交出”；

(b) 在(d)段中，廢除在“例所訂的罪行”之後而在“而提”之前的所有字句。

(8) 在第 8(7) 條中——

(a) 廢除“提交文件或交出貨物以作”而代以“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以作”；

(b) 廢除“、提交文件或交出貨物”而代以“或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

(9) 第 8(8) 條現予廢除，代以——

“(8) 任何人——

(a) 不遵從根據第 (1A) 款向他發出的任何指示；

(b)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或沒有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1A)、(3) 或 (4A) 款向他提出的要求；或

(c) 妨礙獲授權人員 (或任何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 行使他在第 (1)、(1A)、(2)、(3)、(4)、(4A) 或 (4B) 款下的權力，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8A) 任何人在回應根據第 (1)、(3) 或 (4A) 款向他提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該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1) 第 8(9)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飛機”而代以“、飛機或車輛”。

##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8A.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1. 取代條文**

第 9 條現予廢除，代以——

**“9. 證據的取得**

附表的條文須為便利取得關於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證據而具有效力。”。

**12. 法人團體犯罪及法律程序**

第 10(1) 條現予廢除。

**1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第 11(2) 條現予廢除。

**1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1A.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授權證據**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及提供他已獲授權的證據。”。

**15. 雜項**

- (1) 第 12(1) 條現予廢除。
- (2) 第 12(2) 條現予修訂，廢除“行政長官批予的”。

## 16. 證據及資料

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廢除“及資料”；
- (b) 廢除第 1 條；
- (c) 在第 2(1) 條中——
  - (i) 廢除“警務人員、海關人員或”；
  - (ii) 在 (a) 段中——
    - (A) 廢除在“例所訂的罪行，”之後而在“可在有”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及有合理理由懷疑關於該罪行的證據”；
    - (B) 廢除“；或”而代以逗號；
  - (iii) 廢除 (b) 段；
  - (iv) 廢除所有“船隻”而代以“船舶”；
  - (v) 廢除“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搜查令中指名的人及其他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而代以“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搜查令中指明的人”；
  - (vi) 廢除所有“載具”而代以“車輛”；
- (d) 在第 2(2) 條中——
  - (i) 廢除所有“載具、船隻”而代以“車輛、船舶”；
  - (ii) 廢除在“而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之後而在“或就”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關於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證據的文件或物件，”；
- (e) 在第 2(3) 條中，廢除“載具、船隻”而代以“車輛、船舶”；
- (f) 在第 2(5) 條中——
  - (i) 廢除在“檢取”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5) 根據第 (2) 款自某人處”；
  - (ii) 在 (a) 段中——
    - (A) 廢除“提供有關資料或提交有關文件或被檢取有關文件的”而代以“該”；
    - (B) 在但書中，廢除“取得資料或”；
    - (C) 在但書中，廢除“享有該資料或”；
  - (iii) 廢除 (b) 段；
  - (iv) 在 (c) 段中，廢除“資料或”；
  - (v) 在 (d) 段中，廢除在“例所訂的罪行”之後而在“而提”之前的所有字句；

(g) 廢除第 3 條而代以——

“3. 任何人妨礙他人行使本附表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4 年 7 月 2 日

### 註 釋

本規例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訂立。本規例實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作出的解除所有禁止與伊拉克貿易的禁令的決定，該決定乃載於安全理事會於 2003 年 5 月 22 日通過的第 1483 號決議 (“決議”) 第 10 段。根據該決定，關於禁止向伊拉克出售和供應武器及相關的物資的禁令繼續適用，惟屬美利堅合眾國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作為在統一指揮下的佔領國 (決議所提述的 “管理當局”) 所需的武器及相關的物資則不包括在內。本規例亦對《聯合國制裁 (伊拉克) 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B) 中文文本的若干條文的原文作出修訂，使其與英文文本的相應條文一致。